

南京理工大学文件

南理工教〔2023〕165号

南京理工大学关于 印发《本科学子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子管理规定》经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弘扬“团结、献身、求是、创新”的校风，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秉持“进德修业，志道鼎新”的校训和“以人为本，厚德博学”的办学理念，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

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评奖评优等方面获得科学、透明、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提高综合素质；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南京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与要求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新生，应事先书面向招生办公室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新生，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初步审查入学资格，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学生工作处审批后，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下一年新生入学报到前2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生工作处审批后，按当年新生要求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 取消学籍, 户口、档案退回其原籍所在地。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日期与要求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对未按规定缴费者不予注册。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持学生证、缴费通知单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 须及时向学院请假, 获得批准后, 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院对未按时注册的学生要分别按病、事假或旷课记载。未请假逾期 2 周以上不注册, 且无正当事由者视为放弃学籍。

第二节 选课与考核、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在校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后, 在专业负责人、班导师或本科生导师的指导下, 根据本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的要求与个人实际情况进行选课。

第十五条 学生应参加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和学分同时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

（一）过程性考核

过程性考核是对学生日常学习成果进行持续性过程评价。过程性考核主要包括：考勤及课堂表现、课程作业、随堂测试、阶段测试（单元测试、期中测试）、小组讨论或设计、课程报告或论文、线上学习、实验考核等。

（二）结果性考核

结果性考核是对学生最终学习成果进行总结性评价，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采用闭卷或开卷笔试；考查一般采用论文报告、口试、综合设计、网络考试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的记载，可根据课程及考核方式采用百分制或十级制进行记载，百分制成绩 60 分为及格。

第十八条 学生对所修课程的成绩有异议，可在课程考试成绩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书面申请核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及综合素质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学习、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办法详见《南京理工大学体育课程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考核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选修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之

外的课程；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二十二条 学校采用绩点评估方法来评估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

（一）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十级制成绩	绩点
90-100	优	4.0
85-89.5	优-	3.7
82-84.5	良+	3.3
78-81.5	良	3.0
75-77.5	良-	2.7
72-74.5	中+	2.3
68-71.5	中	2.0
64-67.5	中-	1.5
60-63.5	及格	1.0
<60	不及格	0

（二）学分绩点

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考核后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

（三）平均学分绩点

已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上述课程的学分总数，即为平均学分绩点。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text{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四）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已修学位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上述课程的学分总数，即为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即：

$$\text{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学位课程绩点} \times \text{学位课程学分})}{\sum (\text{学位课程学分})}$$

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士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的课程成绩，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评奖、评优、免试推荐研究生等一律以首次考试成绩作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其获得学位作出限制，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三节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家庭重大变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大型活动、竞赛等可以申请缓考。补考不能申请缓考。课程缓考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在课程考试前填写《南京理工大学课程缓考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病须有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年级审核、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后，送学院教务办并通知任课教师；本人因病不能办理者，可由年级辅导员或班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

（二）考试过程中因突发性疾病而无法继续考试的，应在课程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凭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急诊证明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者，按“旷考”处理；

（三）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

第二十七条 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由学校组织补考，补考成绩按课程过程性考核成绩和补考卷面成绩综合评定，补考卷面成绩作为结果性考核成绩计算。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实践环节课程不组织补考，学生可有一次免费重修机会。考试成绩为“无资格”“旷考”“无效”的学生不可以参加补考。重修不及格的课程不能补考，只能再次重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选择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班或跟班重修，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选课并办理重修手续。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在时间上冲突，学生应向任课教师申请间听，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关于课程免听、间听的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学生需交费重修：

（一）补考、免费重修仍不及格的；

（二）首次课程考试成绩为“无资格”“旷考”“无效”的；

（三）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的；

（四）学科教育类、专业教育类（不含实习和毕业设计）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仍继续重新修读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故需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休学

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户口不变更。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二）在读学生有明确的创业项目，需要全身心投入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在读学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五）学校认为应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在学校最长学习年限，且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休学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创业休学，休学期限最长为 3 年，创业休学一般至少为 2 年，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夏季学期办理休学的，休学时间需至少连同一个秋季学期；学习未满 6 周办理休学的，该学期视为休学；学习超过 6 周办理休学的，休学期至少为 6 个月。学习超过 12 周，原则上不予办理休学，因伤病等特殊情况确需办理的，休学时间至少为一学年。从休学申请批准之日起，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应当到教务处办理休学退课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学校认为应休

学的学生，由学院建议，学生工作处批准后，学院将休学通知送达学生本人及教务处。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及已修但未考核课程的退课手续。学生创业休学，其创业情况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审定，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及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学生工作处批准，方可办理创业休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休学期以学校批准学生休学的日期计算。休学学生应在文件签发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承担管理责任。对休学学生，按月计退已缴学费和住宿费，其他费用不退，路费自理；医疗费用按学校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处理；停发原来享受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奖学金和助学金、补助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在开学前，持本人书面申请、相关证明申请复学。因病休学需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学院审查同意，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复学。休学学生伪造有关证明或审查不合格，不得复学。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复学或继续休学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开学后 1 周内，复学学生本人持复学文件到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开通选课权限；复学的学生，依据已修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如原专业无后续班级的可酌情编入相近专业。缴费的项目和标准按复学就读年级处理。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完成学校招生录取时指定专业的学业，在校学生有一次申请调整专业的机会。有下列情

况的学生，可单独申请调整专业：

（一）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经学校认可，确有专长，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因休学而复学，原专业无后续班级的；

（五）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后复学的；

（六）学校或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必要时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三年级及以上的；

（二）招生时确定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

（三）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的；

（四）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拟转入非外语类专业的；

（五）休学期间的。

第三十九条 有调整专业意向的学生可在春季学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年级、学院推荐，拟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学校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四十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新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修读课程，此前已取得学分按《南京理工大学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三年级以上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转出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推荐，拟转入学校及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转入

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拟转出高校推荐、所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相关学院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公示后，报江苏省教育厅批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学生转入我校后，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编入转入前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

（二）转入前所学课程经转入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定；

（三）按学校规定的缴费项目和标准缴费。

第六节 学习与考试纪律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

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考勤规定：

（一）学生因故不能上课，需本人书面申请，请病假应附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事假须附有关证明，经年级审核，报任课教师批准。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超过假期的，按旷课处理。

（二）学生旷课时间计算：上课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实习、课程设计、综合性实验、军训、劳动、毕业设计（论文）等，旷课一天按 8 学时计算；旷操（早读）一次按 1 学时计算；无课时（寒、暑假除外），旷课一天按 4 学时计算。

（三）学生应服从任课教师或其委托专人的上课考勤，应接受年级、学院、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检查。学生上课考勤结果由任课教师计入其平时成绩。

第四十六条 考试前，任课教师对学生考试资格进行审定。旷课累计达到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将被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试的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无资格”登记。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按规定参加考试，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考的，该课程成绩以“旷考”登记。

第七节 学业警示、退学试读与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其学业警示：

（一）大学一年级至大学三年级期间，一个学期取得的课程学分小于 15 学分；

（二）大学四年级及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一学年取得的课程学分小于 30 学分。

学校实行三学期制，当进行学期警示时，短学期与连续的长学期合并统计。

第四十九条 累计受到 2 次学业警示的学生，可申请退学试读。退学试读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确认，经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试读期为一学年，试读期满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警示最低学分要求者，可继续就读；试读不合格者，必须办理退学手续。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试读机会。

第五十条 在本科 4 年标准学制结束时，未取得结业或毕业资格，又不符合退学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限可视修读情况而定，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应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复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五十二条 学生被批准延长学习年限后，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新编入的年级报到与注册，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按所在年级学费标准缴费，重修课程按在校学生收费标准缴费；

（三）按原年级或所在年级指导性培养计划确定毕业资格；

（四）书面申请在校住宿，经学院审核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复核，后勤服务中心批准，到财务处缴纳住宿费后方可

入住；办理大学生医保续保手续后，方可继续享受公费医疗政策。

第八节 退 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不符合结业标准的；

（二）累计 2 次受到学业警示，但未申请试读或未批准试读的；

（三）累计 3 次受到学业警示的；

（四）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有关手续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八）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五十四条 学生符合退学条件的，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下文实施，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处理：

（一）退学时间以学校批准学生退学的日期计算，按月计退已缴的学费和住宿费，其他费用不退；

（二）学生在文件签发 2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开学校，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

退学学生的安置问题；

（三）诊断为精神病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的学生，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负责领回；

（四）经退学学生个人申请，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由学校教务处根据其学习情况发给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第九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六条 学校本科标准学制为 4 年，学校规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休学创业的学生，经学校批准，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 7 年。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修完本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等达到毕业要求，经学院审查、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提前 1 年达到毕业要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准予毕业。

第五十八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准予结业：

（一）修完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所获得学分为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学分 90%及以上的；

（二）修完本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因受留校察看处分但毕业时处分未解除的。

第五十九条 结业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回校参加自学重修；如达到毕业要求的，在考试结束后 1 个月内递交个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永久结业处理，发给其结业证书。

第六十条 已毕业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回校参加有关学位课程考试（不含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在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递交个人书面申请，学院评定分委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学位授予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填写。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1年以上，未修完所学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达不到结业标准的，应予肄业，学校发给其肄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应条件，学校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已注册，学校予以

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节 住宿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生应遵守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服从年级、学院、后勤和有关部门的住宿教育管理，开展文明宿舍建设活动，规范文明住宿行为，维护良好的住宿秩序、宿舍的安全和稳定。学生可以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学生应接受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对宿舍卫生、安全和学生住宿行为等检查督促。学生住宿表现情况作为综合素质测评和评优评奖等重要依据。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寓（宿舍）管理规定》。

第六十八条 学生一律按指定的寝室、床位住宿，未经年级、后勤服务中心批准，不得私自调换或在其他寝室留宿。因特殊原因，确须在外租房住宿的，应由本人书面申请，家长到学校签字认可，经所在年级同意，学院、学生工作处批准，报后勤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在外租房住宿的学生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树立文明形象，承担在外租房住宿行为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严格遵守《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和寝室钥匙，离开寝室须关好门窗。若发现钱物被盗，立即向公寓值班室和学校保卫处报案。严禁学生使用明火、烧煮食物和焚烧杂物。严禁学生将

管制刀具、易燃和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学生公寓。

第二节 社会实践管理

第七十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学生要利用假期（主要指寒暑假）或课余时间，深入社会，了解社会，并利用所学专业知识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学生社会实践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第七十一条 学生社会实践包括：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个体和群体自行开展的实践活动等。

第七十二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应文明有序，团结协作，确保安全。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学生发给合格证书，取得社会实践成绩。

第三节 使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学生有义务向司法部门、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上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

第七十五条 学生创办有益身心健康的网页或网站，由其负责人持申请报告、网页或网站建设方案等有关材料，经负责人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备案后方

可。未经批准不得创办网页或网站。

第七十六条 学生创办或使用网页、网站、自媒体发布信息等活动，应接受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对其进行警告、停止网站链接、终断网络连接、停办网页或网站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或送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节 社团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依规申请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应当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活动。学生社团应严格执行成立、年审注册、活动管理、注销等制度。具体程序详见《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 学生社团根据高校学生成长成才需要，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影响自己和他人的学业。

第五节 其 它

第七十九条 学生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校园管理制度，坚持健康有益的文化生活，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购买、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

动；不得收听、收看、传播淫秽制品；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生不得举行和参加。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学生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八十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请销假制度，除法定节假日外，不得擅自离校。因病、因事离校的学生，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急病或紧急事故除外），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生效。学生擅自离校的一切行为由本人负责。请假1-3天，报年级批准；4-6天，由年级同意，报学院批准；7天以上，由年级同意，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批准。学生请假期满，经核实请假有效的，应向年级销假。经核实请假无效的，按旷课处理。如假满后仍不能回校学习，应按照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获得学校资助的资格，申请学校资助的形式有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勤工补助及其他各类助学金等。每年9—10月，学生资助中心公布本学年所有资助项目，并按各项资助的相关规定分配资助名额。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学生资助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八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应当参加综合素质测评。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德育素质测评、智育素质测评和发展性素质测评三个方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综合性荣誉称号评定、单项荣誉称号评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参考依据，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八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及党内、团内评优等相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课外学术创新活动方面成绩突出，可获得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方面奖励。

第八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具体条例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设置12个月期限，到期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等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为“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委员由团委、纪委办、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校园管理与保卫处负责人，申诉学生所在单位分管学生工作

领导，申诉学生所在单位辅导员，两名教师代表（包括法律顾问）、两名学生代表（一般应为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分管权益工作副主席、申诉学生所在单位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席）担任。委员会秘书单位为校团委。具体规定详见《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

第七章 证件与档案管理

第一节 学生证件

第八十八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等证件。新生入学发放学生证和校徽等证件应以年级为单位到学生工作处统一办理。年级每学期办理学生证注册登记，否则无效。学生应随身携带和按规定使用学生证等有关证件。学生办理学生证统一由学院提供信息，学生工作处复核办理。

第八十九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等有关证件，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若有遗失应及时登报挂失，并按规定进行补办。

第九十条 学生学籍变动应及时持有效证明到学生工作处办理换证手续。休学学生复学后按规定办理换证。学生毕业、退学、结业、肄业时应及时注销学生证。学生捡到学生证，应立即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处或校园管理与保卫处，谨防被非法利用。

第二节 学生档案

第九十一条 学生档案是个人档案形成的基础材料。学生档案包括：高中材料、高考材料、党团组织材料、新生登记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册、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学历证明、报到证以及奖励、处理、处分、学籍变动材料等。

解除处分材料（含原处分材料），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九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生工作处学生档案室接收学院、招生办、机要室移交的新生档案，并由年级辅导员做好追档工作。至当年 11 月新生档案未到者，由年级辅导员组织学生填写《新生档案缺失表》，并由学生本人签名认可后入档保管。

第九十三条 学生因学籍变动，由原所在年级将其相关材料送学生档案室。学生放弃入学资格、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转学（转出），其原所在年级在文件签发 2 周内负责将其学习期间相关材料送学生档案室，由学生档案室按其签发文件的时间，3 个月内将其档案寄发至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市（县）人才交流中心。在校生转专业涉及学院变更的，由原所在年级将其相关材料在文件签发 2 周内送学生档案室。

第九十四条 毕业生档案在规定时间内从学生档案室寄发至其报到单位。缓发档案由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供名单，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并注明原因后报学生档案室备案。退回档案未注明原因的，由学生档案室寄发至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市（县）人才交流中心。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携带、寄发或扣发、缓发学生档案。

第九十五条 学生各类表彰材料由学生档案室于文件签发 3 个月内归档。学籍变动、处分材料于文件签发 2 周内归档。毕业生档案材料的归档时间按通知执行。

第九十六条 归档材料要求：

（一）所有入档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

性，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涂改或销毁档案内容；

（二）入档材料必须是原件，复印件的材料由原单位盖章，学生档案室审核后入档；

（三）所有入档材料需经学生档案室审核后方能入档。

第九十七条 学生档案借阅要求：

（一）学生档案仅限于相关领导或本年级辅导员、外调人员查阅；

（二）查阅档案人员应严格遵守档案管理规定和查阅规定；

（三）档案材料入库后，原则上不再外借，特殊情况下需要借阅的需写借条，并及时归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除特别注明以外，本规定内所有描述界限和幅度的“以上”“以下”或“以内”均包含本级内容。

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2017〕291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一百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解释。